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

####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9年9月23-27日, 印度果阿

### 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他下属法典委员会提出的事项

#### A.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和第四十一届会议 (CAC40和CAC41)

##### 参考事项

##### 紫菜制品区域标准<sup>1</sup>

1. 食典委第四十届会议同意在步骤5/8通过该项区域标准草案, 该标准草案已得到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及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sup>2</sup>。

《非发酵豆制品区域标准》(CXS 322R-2015)以及《辣椒酱区域标准》(CXS 306R-2011)中的“食品添加剂”与《豆酵饼(Tempe)区域标准》(CODEX STAN 313R-2013)中的“分析和采样方法”部分(修正案)<sup>1</sup>

2. 食典委第四十届会议通过了亚洲协调委第二十届会议提出的修正案。

##### 《程序手册》修正案<sup>34</sup>

3. 食典委第四十届会议通过了以下部分的多处修正:

- 请《法典分析方法制定原则》澄清: “可采取多种方式, 将涉及组分加总的方法和限量转换成方法绩效标准, 应逐例谨慎使用。”;
- 请《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委员会应用的营养风险分析原则和准则》将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营养问题专家联席会议(营养问题专家会议)作为主要的科学建议渠道纳入进来。

4. 食典委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对《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应用的风险分析原则》的修正, 删除相关要求, 即只有在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确定最大残留限量的科学

<sup>1</sup> REP17/CAC, 第16段和附录III

<sup>2</sup> 食品标签条款已得到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批准。

<sup>3</sup> REP17/CAC, 第11段及附录II

<sup>4</sup> REP18/CAC, 第15段及附录II

合理性，并明确界定其不确定性的情况下，才能将最大残留限量外推至一个或多个物种；这样做旨在为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提供更多自主权。

#### 亚洲成员和协调员<sup>5</sup>

5. 食典委第四十届会议再次选举马来西亚为执行委员会亚洲成员，任期自食典委第四十届会议结束时开始，到食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2019年）结束时为止。

6. 食典委第四十届会议再次任命印度为亚洲协调员，任期自食典委第四十届会议结束时开始，到食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2019年）结束时为止。

#### **行动事项**

#### 食典工作管理情况定期审查：电子工作组<sup>6</sup>

7. 食典委第四十届会议建议食典委秘书处与各区域协调员一起研究积极参会面临的阻碍，并寻找可能的解决方案。

8. 请委员会审议该事项。

#### **B. 其他附属机构**

#### **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届和第七十四届会议（CCEXEC73 和 CCEXEC74）**

#### **参考事项**

#### 重振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各协调委员会（区域协调委员会）<sup>7</sup>

9. 执委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鼓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和食典委秘书处在区域协调委员会下一个周期的所有会议上继续推进重振进程；并进一步鼓励全体成员积极参与今后与区域协调委员会会议配合开展的调查。

#### 2018/2019年区域协调委员会横向议程<sup>8</sup>

10. 执委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同意将《2020—2025年食典战略计划》草案和《食典交流工作计划》（包括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系）纳入暂定议程。

#### 共同主持法典委员会会议<sup>9</sup>

11. 执委会第七十四届会议：

- 欢迎亚洲协调委关于在没有会议共同主办方的情况下共同主持会议的提议，利用区域协调委员会作为适当的论坛，经秘书处确认，推进这项倡议在程序上并无障碍；

---

<sup>5</sup> REP17/CAC，第 206 和 207 段

<sup>6</sup> REP17/CAC，第 116 段

<sup>7</sup> REP17/EXEC2，第 96 段

<sup>8</sup> REP18/EXEC1，第 16 段

<sup>9</sup> REP18/EXEC1，第 14 段

- 注意到，鉴于这种情况下没有适用的程序或规程，主办国可尝试进行该领域的安排，强调涉及的重大责任和所需的准备工作，包括考虑到技术支持和明确划分责任等问题；
- 对拥有相关经验的成员愿意分享见解表示欢迎。

## 行动事项

### 整体工作<sup>10</sup>

12. 注意到，亚洲协调委第二十一届会议将审议四份讨论文件，这些文件可能带来新的工作，从而影响亚洲协调委高效管理其工作的能力，食典委执委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邀请亚洲协调委优先处理关于制定区域标准的新工作提案并分阶段执行，以平衡其作为区域论坛的作用、区域协调委员会议程的横向议题及其制定区域标准的职能。

13. 请委员会审议该事项。

##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八届和第四十届会议 (CCMAS38 和 CCMAS40)

## 参考事项

### 各委员会介绍分析方法<sup>11</sup>

14.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同意提醒各委员会，将方法提交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批准时，还应说明这些方法的原则和建议类型。

## 行动事项

### 紫菜制品的分析方法<sup>12</sup>

15.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未批准酸价方法，并同意请亚洲协调委澄清“酸价”条款适用于紫菜制品本身还是其提取的油。如果该方法适用于其提取的油，可批准该方法为I类。

16.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还注意到，紫菜制品标准中的提取方法已在方便面领域得到验证，而未在紫菜领域得到验证，在这种情况下，建议将该方法列为IV类，并鼓励亚洲协调委向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提交验证数据以重新考虑建议分类。

17.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未批准采样计划，因为表中的数值与《采样通用准则》(CXG 50-2004)建议数值不符。会议注意到，拟议的采样计划以属性为基础。会议提出质疑，变量采样计划是否更适合某些条款，并要求亚洲协调委根据GL50重新审议该数值。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还同意通知亚洲协调委，

---

<sup>10</sup> REP17/EXEC2, 第 15 段

<sup>11</sup> REP17/MAS, 第 27 段

<sup>12</sup> REP17/MAS, 第 16-18 段

为商品委员会提供采样计划制定模板，因为商品委员会可能会等待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提供上述模板后，才开始制定其采样计划。

18. **请委员会审议**上述建议。

**审查和更新 CXS 234，并制定方法数据库**<sup>13</sup>

19.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完成了《分析和采样方法通用标准》（CXS 234-1999）的序言和结构编制工作，并同意将其提交食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将继续对CXS 234中的分析和采样方法进行审查和更新（特别是余下关于乳制品包装、油脂以及谷类和豆类的工作）。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同意向食典委所有下属委员会报告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该项工作，即CXS 234的审查和更新工作以及制定得到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批准并经食典委通过的分析和采样方法数据库。

###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CCFL44 和 CCFL45）**

#### **参考事项**

**非零售包装容器标识**<sup>14</sup>

20.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 注意到许多商品标准（包括提交批准的商品标准）包含关于非零售包装容器的条款，其中提及适用于该条款的标准化文本，该文本已在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过去和当前会议上得到批准；
- 同意向商品委员会报告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关于非零售包装容器标识指南的工作，以便其了解根据上述指南，可能需要对目前的标准化条款进行调整或删除。

21.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sup>15</sup>在此事项上取得了进展，同意将拟议的修订草案提交食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在步骤5通过；并向相关商品委员会报告该项工作进展情况。

###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CCFA50）**

#### **行动事项**

**食品添加剂条款统一工作指南与统一工作计划**<sup>16</sup>

22.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同意：

- 将指导文件作为参考文件在食典委网站上公布，并通报相关委员会供其参考；

---

<sup>13</sup> REP19/MAS，第 59 段

<sup>14</sup> REP18/FL，第 20 段

<sup>15</sup> REP19/FL，第 64 段

<sup>16</sup> REP18/FA，第 48 段(vii)、(viii)及附录 XI

- 向区域协调委员会报告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的统一工作计划，其中区域协调委员会制定的标准计划在 2022 年或 2023 年完成。

#### 审议若干食品添加剂条款的废除工作<sup>17</sup><sup>18</sup>

23. 考虑到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未做出规范说明，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同意建议亚洲协调委考虑在《豆酱区域标准》（CXS 298R-2009）和《辣椒酱区域标准》（CXS 306R-2011）中，废除关于酒石酸一钠（INS 335 (i)）、酒石酸一钾（INS 336 (i)）和酒石酸二钾（INS 336 (ii)）的条款。

24. 请委员会审议第21和22段建议。

#### **食品进出口检验及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CCFICS24）**

##### **参考事项**

#### 粮食完整性与真实性和食品造假<sup>19</sup>

25. 食品进出口检验及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继续讨论粮食完整性与真实性和食品造假问题，并注意到该项工作范围广泛，可能与其他委员会职能重叠，食品进出口检验及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可以考虑征求食典委和相关委员会的意见。

26. 食品进出口检验及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还同意向食典委执委会、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包括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报告其正在进行的有关该主题的讨论情况。

---

<sup>17</sup> REP18/FA，第 48 段(iii)

<sup>18</sup> 勘误：REP18/FA 第 48 段(iii)中的苹果酸氢钾（INS 351 (i)）和苹果酸钾（INS 351 (ii)）已删除，因为其最初未包括在 CXS298R-2009 和 CXS306R-2011 中。

<sup>19</sup> REP19/FICS，第 57-58 段